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3 段，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全面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供大会审议。该报告反映的是主席团纽约工作组根据主席团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八次会议上分配给它的任务所进行的讨论的结果。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导言

1. 缔约国大会在第五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形式通过了缔约国大会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¹（下称“行动计划”）。
2. 在第六届会议上，大会欢迎主席团关于行动计划的报告，²赞同其中的建议而且要求主席团继续监测其执行情况并在大会第七届会议上向大会作出报告。³
3. 大会主席团在 2008 年 4 月 29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任命 Marcelo Böhlke 先生（巴西）为行动计划问题的召集人。
4. 行动计划要求缔约国通过双边和区域关系积极地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包括举行和支持研讨会及其他活动、传播关于法院的信息、向愿意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提供信息并与法院合作。另外，行动计划要求秘书处在现有的资源内发挥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包括收集并确保传播这些信息，通过这些措施支持各国为促进《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而作出的努力。行动计划还要求大会通过主席团不断对行动计划进行审议。
5. 行动计划一直由主席团纽约工作组进行审议，然而在海牙也进行了磋商，以便使常驻荷兰的代表、法院官员、民间社会人士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了解讨论行动计划的最新进展，并听取他们的建议和意见。由于行动计划与合作问题的讨论在某些方面是相互关联的，行动计划问题的召集人和合作问题的联络人在海牙工作组的领导下就推动这一事宜的最佳途径进行了磋商。

非正式磋商

6. 召集人与许多方面的人士在不同的论坛上进行了非正式磋商。2008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召集人于 5 月 21 日和 6 月 3 日在纽约召开了两次开放性会议，而且于 7 月 30 日在海牙召开了一次同样的会议。为了使尽可能多的感兴趣人士参与，邀请了缔约国、非缔约国、秘书处、国际组织、法院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上述讨论。这种广泛的参与有助于实现行动计划的两个目标：《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6/Res.3 号决议，第 2 段和附件 I。

² ICC-ASP/6/23。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 卷，第 III 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3 段和附件 I。

7. 5月21日的非正式磋商重点是对行动计划的介绍、召集人的任务和工作计划、《罗马规约》得到批准和执行的状况，以及行动计划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各代表团都得到了机会就如何推进表示他们的看法。

8. 大会第六届会议复会期间6月3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主要议题是，为了确保《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而开展合作。秘书处、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欧盟主席国、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条约科的代表谈到了他们的合作工作。一些缔约国的代表团介绍了他们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情况。合作问题的联络人也参加了讨论。

9. 虽然行动计划一直由纽约工作组进行了审议，但是与海牙代表的互动也被认为是必要的。7月30日，召集人在法院所在地召开了非正式磋商会，会上他向与会者介绍了纽约在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书记官长、合作问题联络人和各代表团的参与使得意见交流富有成果。

10. 除了开放性会议之外，召集人在纽约和海牙还进行了多次双边磋商。召集人的三个主要目标是：

- (a) 收集以下信息：各国在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方面的兴趣、各国执行《规约》的状况，以及他们在这些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难；
- (b) 力争消除可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一方与可能需要这种援助的一方之间的差距；
- (c) 继续讨论如何才能最好地实现和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

11. 召集人会晤了国家代表、民间社会人士、国际组织和秘书处代表。在这些双边接触中召集人得到了哥斯达黎加代表的宝贵帮助，这位代表也接触了一些代表团并就如何执行行动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一位区域联络人的帮助证明是有助于行动计划工作的，而且可以在其他区域加以仿效。

结果

12. 7月30日在海牙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注意到，由于苏里南和库克群岛分别于2008年7月15日和18日加入《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数量增至108个。虽然这些国家的加入对《罗马规约》的普遍性是重大贡献，但是也有人表示，仍然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来确保缔约国的数量继续增长。

13. 鼓励缔约国在一切国际论坛上，包括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关系中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对《罗马规约》的促进可以包括在正式的讲话、议程和文件中谈及法院的工作，也包括就这一议题举行专门的会议和活动。在多边领域，提到了欧盟、美洲国家组织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所做的工作。

14. 由于国际刑事法院同其他一些法院，如国际法院相比是一个较新的机构，传播其使命和活动方面的信息对于实现《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具有根

本性的意义。此外，有人建议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当继续努力传播有关《罗马规约》的信息，包括法院的结构及其管辖权。会上注意到，为了确保政府官员、议会成员和司法部门充分了解法院，能力建设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15. 虽然一些国家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促进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其充分执行的信息，然而其他一些国家尚未这样做。秘书处在 2007 年 7 月 25 日和 2008 年 4 月 15 日的 ICC-ASP/6/S/20 和 ICC-ASP/7/S/PA/21 号照会中分别要求提供这些信息，这些照会是根据行动计划第 6 段 (h) 和第 7 段以及载于 ICC-ASP/6/Res.2 号决议附件 I 的建议第 6 和第 7 段发出的。一些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当将信息汇编成一个单独的文件，并考虑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的可能性，同时要考虑到现有资源的限制。所收到的答复可在法院网站上看到。⁴ 考虑到行动计划的目标，缔约国应当尽力将这些信息广为传播。

16. 秘书处要求的信息包括：各国在批准或充分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障碍；促进批准和/或充分执行的国家或区域战略或行动计划；技术和其他援助需求以及提供援助计划；计划中的活动；实施法规样本；法院与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合作协定；解决因批准《规约》而导致的宪法问题的办法；以及负责处理与促进《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有关的事宜的国家联络部门。

17. 一些代表团讲述了使国家的法规完全附合《罗马规约》确定的义务所造成的困难。一些国家承认他们需要这方面的财政或技术援助。会上注意到，与属于同一法系的国家开展合作有可能是很重要的一项工作，因为他们可以交流经验并起草实施法规。

18. 关于合作，会议强调，不同的有关方面正在提供帮助，其中包括缔约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如通过其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机构提供帮助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19. 会上指出，虽然开展了几项旨在确保《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世界范围的活动，但是各方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仍然需要改进。提供给秘书处的信息只反映了在这方面采取的某些行动，因为其他的实体也在为同一目标而工作。

20. 会议注意到，有些国家可能在等待审查大会的结果，以便就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作出决定。正如 2007 年主席团关于行动计划的报告所说，⁵ 所有国家更广泛地参与侵略罪的讨论是非常重要的，侵略罪很可能是审查大会期间所要讨论的最重要问题之一。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在近期审议行动计划，以便使其适应变化的情况。其他代表团确认行动计划仍然是解决《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问题的最好办法，所有缔约国均应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其中的建议。

⁴ “缔约国大会” 下面的 <<http://www.icc-cpi.int>>。

⁵ ICC-ASP/6/23.

建议

对缔约国

1. 继续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关系中尽可能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
2. 在国内和国际上继续努力传播有关法院的信息，包括通过活动、研讨会、出版物、课程等手段和其他可以提高对法院工作认识的措施；
3. 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最新信息，包括各国现在的联络人的联系信息；
4. 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向愿意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和愿意在本国的法规中执行《规约》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5. 继续与法院合作以便法院能够因此而履行它的职能。

对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6. 通过发挥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并且通过提供有关这一事宜的最新信息，包括在法院的网站上提供信息，继续支持各国促进《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工作。

对缔约国大会

7. 继续密切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